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程毅敏獨到見證錄

主编
李志才
李廉
沛佩
章马

南京大学出版社

章沛 李志才
马佩李廉

主编

辭訛通假考

南
京
大
學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委“七五规划”文科教材，对象是高等院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也可供科学工作者与国家工作人员参考。本书集中外各家之长，继往开来，建立辩证逻辑理论新体系，明确规定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并从辩证思维的三个组成部分（思维规律、思维方法、思维形式）系统地论述其各自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及其相互联系，从而构成理论的规范和范畴体系。讲解深入浅出，具体生动地表明辩证逻辑学是符合当代先进的社会实践与先进科学成果的科学，是当代的新认识工具和元方法论，指导人们寻求具体真理，创立科学预见。本书有附录三章，述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辩证逻辑与现代科学方法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形式化研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辩 证 逻 辑 教 程

章沛 李志才 马佩 李廉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社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射阳印刷厂印刷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54千 印数 1—1000

ISBN 7-305-00449-9

B·20 定价：3.10元

责任编辑：新平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教委规划的大学本科生、研究生的辩证逻辑课教材，也可作为邻近学科的教学参考书和广大科学工作者、国家干部学习辩证逻辑的自学读物。

本书在理论体系方面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 本书认为，辩证思维的过程也就是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从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之一，本书对辩证思维方法、形式的论述也是结合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进行的。这样就不是从静态上而是从动态上研究辩证思维，体现了运用辩证逻辑的观点研究辩证逻辑的特点。

(二) 所论述的分析综合法、归纳演绎法是不同于普通思维的分析法、综合法、归纳法、演绎法的辩证分析综合法、辩证归纳演绎法，而不是象以往有些辩证逻辑著作那样，讲的是分析法、综合法的辩证关系，归纳法、演绎法的辩证关系。

(三) 把辩证思维形式和思维形式辩证法明确区分开来，书中所论述的概念、判断、推理、假说、范畴体系都是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假说、范畴体系，而不是象以往有些辩证逻辑著作那样，讲的是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推理的辩证法……本书认为，辩证推理是科学预见的思维形式，辩证范畴体系是具体真理的思维形式。

(四) 在讲述辩证思维形式时，力求使之逻辑化，而不是象以往有些辩证逻辑著作那样使之哲学化。

(五) 本书认为，辩证思维方法、形式与普通思维方法、形式既存在着本质差别，又存在着密切联系，前者都是以后者为基

础发展起来的，辩证思维方法、形式保存了普通思维方法、形式的许多性质。因此，本书论述辩证思维方法、形式都从普通思维方法、形式的必然性、必要性讲起。这样，既避免根本否定普通思维方法、形式的弊端，又便于把辩证思维方法、形式与普通思维方法、形式进行对比和联系起来。

（六）本书包括附录三章，既回顾了辩证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进程，又为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线索、方向。

本书是由17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集体协作编写的。各章的执笔人为：第一章绪论：罗剑辉（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第二章对立同一思维律：蔡灿津（新疆大学教授）、谢先仁（江西大学副教授）；第三章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何雪勤（辽宁大学副教授）；第四章辩证分析综合法：周洪仁（郑州大学副教授）；第五章辩证归纳演绎法：冰利（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第六章逻辑的历史的统一法：王聘兴（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第七章辩证概念：傅希望能（江西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八章辩证判断：且大有（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凌立坤（暨南大学副教授）；第九章辩证推理：张智光（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十章辩证假说：李宝岩（东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十一章辩证范畴体系：林善文（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李君实（南京大学副教授）；附录第一章，辩证逻辑思想的发生与发展：李志才（南京大学教授）；附录第二章，辩证逻辑与现代科学方法：孙显元（中国科技大学教授）；附录第三章，辩证逻辑形式化研究：赵总宽（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各章执笔人在撰稿过程中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本书的完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本书由章沛（广东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志才（南京大学教授）、马佩（河南大学教授）、李廉（南京大学教授）担任主编（四人之间无主次、先后差别），负责全书的组织工作和定稿工作。全书由四位主编共同定稿，但在统稿过程中有所分工。各

章统稿的执笔人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由马佩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附录第二章、附录第三章由李廉执笔；第九章、第十一章由章沛执笔；第十章、附录第一章由李志才执笔。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如下单位的积极支持和帮助：南京大学教务处，江苏省社联，江苏省逻辑学会，无锡市社联，无锡市逻辑学会，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省逻辑学会。我们谨在此向这些单位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或错讹之处实恐难免，敬请读者和逻辑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主 编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一、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	(1)
二、辩证逻辑的对象及其主要内容.....	(6)
三、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	(8)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其相近科学的关系	(11)
一、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	(11)
二、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	(16)
三、辩证逻辑与心理学、思维科学.....	(21)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23)
一、辩证逻辑是获得具体真理的认识工具.....	(23)
二、辩证逻辑是建立辩证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	(24)

第一编 辩证思维规律

第二章 对立同一思维律	(30)
第一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构成	(30)
一、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30)
二、在对立同一思维律制约下辩证思维的特点.....	(34)
三、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要求.....	(38)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体现	(42)
一、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中的体现.....	(43)
二、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各种辩证思维方法中的体现.....	(46)
三、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各种辩证思维形式中的体现.....	(47)
第三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应用	(51)

一、应用于掌握现代科学	(51)
二、应用于提高辩证思维水平	(53)
三、应用于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	(54)
第三章 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	(56)
第一节 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的过程和环节	(56)
一、上升的起点：抽象	(56)
二、上升的中介：对立	(59)
三、上升的终点：具体	(61)
第二节 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的体现	(64)
一、在逻辑方法上升中的体现	(64)
二、在思维形式上升中的体现	(70)
第三节 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的应用与要求	(75)
一、在认识世界方面的应用	(76)
二、在辩证理论制作方面的应用	(81)
三、在社会实践方面的应用	(83)
四、正确应用抽象上升为具体思维律的要求	(88)

第二编 辩证思维方法

第四章 辩证分析综合法	(94)
第一节 辩证分析综合法是普通分析法与综合法的发展	
.....	(95)
一、普通分析法与普通综合法的本质与特征	(95)
二、辩证分析综合法的本质与特征	(98)
三、普通分析法与普通综合法发展为辩证分析综合法是历史的必然	(101)
第二节 辩证分析综合法的过程与环节	(103)
一、从感性综合到理性综合	(103)
二、从理性抽象到理性具体	(104)
第三节 辩证分析综合法的应用与要求	(112)

一、在科学的研究和理论制作方面的应用	(112)
二、在指导社会实践方面的应用	(114)
三、在其他思维方法中的应用	(114)
四、在战胜形而上学方法论方面的应用	(116)
五、应用辩证分析综合法的要求	(117)
第五章 辩证归纳演绎法	(121)
第一节 辩证归纳演绎法是普通归纳法和演绎法的发展	
.....	(121)
一、普通归纳法与普通演绎法的本质与特征	(121)
二、辩证归纳演绎法的本质与特征	(126)
三、普通归纳法与普通演绎法发展为辩证归纳演绎法是历史的必然	(130)
四、辩证归纳演绎推理的必然性	(132)
第二节 辩证归纳演绎法的过程与环节	(133)
一、辩证归纳与辩证演绎的对立	(134)
二、辩证归纳与辩证演绎的统一	(136)
三、辩证归纳演绎的“抽象→对立→具体”过程与环节	(139)
第三节 辩证归纳演绎法的应用与要求	(140)
一、在揭示客观事物间个别与一般矛盾方面的应用	(140)
二、在科学的研究与制作科学理论方面的应用	(141)
三、在指导社会实践与创造发明方面的应用	(143)
四、应用辩证归纳演绎法的要求	(145)
第六章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	(148)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是普通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发展	
.....	(148)
一、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根据	(149)
二、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辩证发展	(154)
三、辩证的逻辑方法与辩证历史方法的特征	(156)
第二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过程和环节	(160)

一、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过程	(160)
二、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逻辑环节	(161)
三、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完成形式	(171)
第三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应用与要求	(173)
一、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是建立科学体系的重要方法	(173)
二、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 相统一的重要方法	(173)
三、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是深刻而具体地说明事物的最完善 的方法	(174)
四、应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法的要求	(175)

第三编 辩证思维形式

第七章 辩证概念	(182)
第一节 普通概念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	(182)
一、普通概念的性质与特点	(182)
二、普通概念的必然性与必要性	(184)
三、普通概念的局限性	(185)
第二节 普通概念向辩证概念的上升	(186)
一、上升的必然性	(186)
二、上升的过程	(189)
三、上升的逻辑环节	(191)
第三节 辩证概念及其种类	(193)
一、辩证概念的特征和作用	(193)
二、辩证概念的种类	(199)
第四节 辩证概念的定义与划分	(201)
一、辩证概念的定义	(202)
二、辩证概念的划分	(204)
第八章 辩证判断	(211)
第一节 普通判断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	(211)

一、普通判断的实质	(211)
二、普通判断的必然性	(212)
三、普通判断的必要性	(213)
四、普通判断的局限性	(214)
第二节 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的上升	(216)
一、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上升的必然性	(216)
二、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上升的途径	(217)
三、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上升的逻辑环节	(219)
第三节 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	(221)
一、辩证判断能全面地反映对象	(222)
二、辩证判断能反映对象的系统性	(223)
三、辩证判断能反映对象的动态	(223)
四、辩证判断由辩证概念构成	(224)
第四节 辩证判断的种类(上)：单一辩证判断	(225)
一、判断的辩证分类	(225)
二、辩证判断的种类(上)：单一辩证判断	(226)
第五节 辩证判断的种类(下)：复合辩证判断	(233)
一、联言辩证判断	(233)
二、假言辩证判断	(238)
三、选言辩证判断	(239)
四、多重复合辩证判断	(240)
第六节 辩证判断间的逻辑关系与辩证判断的认识作用	
用	(240)
一、辩证判断间的逻辑关系	(240)
二、辩证判断的认识作用	(243)
第九章 辩证推理	(246)
第一节 普通推理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	(246)
一、普通推理的必然性	(248)
二、普通推理的必要性	(249)

三、普通推理的局限性.....	(251)
第二节 普通推理向辩证推理的上升.....	(253)
一、上升的必然性.....	(254)
二、上升的过程.....	(257)
三、上升的环节.....	(259)
第三节 辩证推理的实质、原则和类型.....	(263)
一、辩证推理的实质和特征.....	(264)
二、辩证推理的基本原则.....	(267)
三、辩证推理的基本类型.....	(271)
第十章 辩证假说.....	(278)
第一节 普通假说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	(278)
一、什么是普通假说.....	(278)
二、普通假说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279)
三、普通假说的局限性.....	(280)
第二节 普通假说上升为辩证假说.....	(281)
一、普通假说向辩证假说的发展.....	(281)
二、辩证假说的本质与特征.....	(284)
第三节 从假说到真理的过渡.....	(299)
一、辩证假说向真理发展的途径.....	(299)
二、辩证假说的验证过程所经历的步骤.....	(300)
三、辩证假说的意义与作用.....	(301)
第十一章 辩证范畴体系.....	(304)
第一节 辩证范畴体系的基本特征.....	(304)
一、范畴浅释.....	(304)
二、辩证范畴体系的基本特性.....	(307)
三、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方法论意义.....	(308)
第二节 辩证范畴体系的形成.....	(310)
一、范畴体系的形成.....	(310)
二、建立辩证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	(313)

三、辩证范畴体系类型	(317)
第三节 科学理论	(325)
一、科学理论的实质与特点	(325)
二、科学理论与范畴体系的关系	(329)
三、普通科学理论与辩证科学理论	(332)

附 录 辩证逻辑的历史与趋向

第一章 辩证逻辑思想的发生与发展	(338)
第一节 古代辩证逻辑思想	(338)
一、中国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	(339)
二、印度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	(342)
三、希腊古代的辩证逻辑思想	(344)
第二节 近代辩证逻辑思想	(349)
一、康德的辩证逻辑思想	(350)
二、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	(353)
第三节 现代辩证逻辑思想	(356)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逻辑思想	(356)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辩证逻辑思想	(360)
三、现代日本和欧美国家的辩证逻辑思想	(362)
四、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思想	(362)
第二章 辩证逻辑与现代科学方法	(365)
第一节 辩证逻辑在现代科学方法体系中的地位	(365)
一、一切科学理论都是方法论	(365)
二、现代科学方法体系	(367)
三、辩证逻辑是现代科学方法的元理论	(372)
第二节 现代科学方法的辩证特征	(375)
一、思维的随机性	(375)
二、思维的模糊性	(379)
三、思维的系统性	(382)

第三节 思维运动中的负反馈机制	(386)
一、辩证思维中的负反馈	(386)
二、归纳演绎的负反馈	(388)
三、分析综合的负反馈	(392)
四、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负反馈	(396)
第三章 辩证逻辑形式化研究	(401)
 第一节 概述	(401)
一、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401)
二、辩证逻辑形式化必要性和可能性	(404)
三、关于辩证逻辑形式化研究简介	(406)
四、自然推理系统DPNR和DQNR的特点	(409)
 第二节 命题演算DPNR系统	(412)
一、DPNR的形式语言DPNRL	(412)
二、DPNRL的论证规则	(415)
三、DPNR的定理及其证明	(419)
四、DPNR的解释和判定问题	(429)
 第三节 谓词演算DQNR系统(略)	(437)

第一章 絮 论

相应于人类理论思维^①发展的两个阶段：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有两种逻辑类型：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普通思维，它研究普通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辩证思维，它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本章将讲述辩证逻辑的对象、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的关系、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等问题。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

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认识的基础是社会实践。人们的认识是在实践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是受实践的制约和检验的，是为实践服务的。人们在实践中接触外界各种事物和现象，并通过各种感官反映到头脑中来，形成了对事物和现象的感觉、知觉和表象，这就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只是认识全过程的初级阶段，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尚未深入事物的内部，没有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而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随着实践的进一步深入，使感知的东西反复了多次，积累了

^① 本书所讲的思维，除明确冠以“形象”的限制词者外，均指抽象思维（也称理论思维或逻辑思维）。

丰富的感性材料。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大脑的分析、比较、综合、抽象和概括的作用，透过事物的表面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使认识产生一个质的飞跃，从而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得出新的结论，这就是认识过程的理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阶段，二者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否则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主观自生的东西。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因为只有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理性认识，才能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

认识的理性认识阶段，也就是思维阶段。人的思维形成之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继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向前发展的。思维的这种发展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普通思维（抽象思维）阶段和辩证思维（具体思维）阶段^①。

在哲学史上，最早提出把思维的发展区分为不同阶段的是康德。康德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环节，认为感性认识的知识是零散的，要用先验的知性概念把感性知识组织起来，才能成为有联系的知识。但感性知识和知性概念都只涉及现象，尚未达到事物的本质，而理性则要求认识本质。康德所说的“感性”，大体上相当于人们现在所讲的感性认识，而他说的“知性”和“理性”，大体上相当于人们现在所讲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

黑格尔批判地采用了康德关于知性和理性的概念，明确地把人的思维发展分为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认为知性思维是孤立地把握事物各方面的特性，作出简单的规定，但尚不能认识这些规定

^① 普通思维也就是抽象思维，即抽象同一性思维。哲学史上有人称之为知性思维或悟性思维。本书一般称之为普通思维，有时为了和具体思维相对立，也称之为抽象思维。辩证思维也就是具体思维，哲学史上有人称之为理性思维。本书一般称之为辩证思维，有时为了和抽象思维相对立，也称之为具体思维。

之间的内在联系，理性思维则克服了这种孤立性的缺陷，能认识到事物各种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黑格尔就把知性思维解释为抽象思维，把理性思维解释为辩证思维。并认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他所谓的“绝对观念”。黑格尔不是把思维这种发展看成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而是把客观事物的发展理解为“绝对观念”的表现，是“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从而导致了客观唯心主义。但是，黑格尔对思维发展的这种区分是符合人类思维发展的实际进程的。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肯定了黑格尔这种区分的合理性。他写道：“悟性（知性的另一种译法——引者）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意义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的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的，辩证的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不仅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也是个体人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个体人的思维发展是以“凝缩”的形式再现人类思维的发展）。一般来说，儿童处于普通思维阶段。儿童能够认识许多事物的特征，并把它们加以区分。譬如，对于儿童来说，“真”和“假”、“好人”和“坏人”之间的严格区别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儿童还不能认识事物的内部矛盾，以及事物之间的转化。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或由于长期的实践逐步对事物的辩证规律有了认识，或由于系统地学习唯物辩证法的知识，或由于受现代科学中辩证思维的薰陶，就或迟或早地进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0—201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